

# 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市者適用之)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一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p>一、申請公司及所有被控股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各被控股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申請公司持股比例彙總表一份。</p> <p><del>二、證券承銷商之書面推薦三份。</del></p> <p>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三、最近三年內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p> <p>四、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依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六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檢送各實際營運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被控股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六份。前述相關會計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p> <p>五、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p> <p>六、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p> <p>七、其被控股公司有二家以上為科技事業者，如欲以科技事業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應檢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之明確意見書暨其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p> <p>八、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a href="http://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a>)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九、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p> <p>一〇、<del>股權分散表</del>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p> <p>一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一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一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六份。</p> <p>一四、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及申請公司暨所有被控股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各一份。</p> <p>一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p> <p>一六、借閱會計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p> <p>一七、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p> <p>一八、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p> <p>一九、申請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p> <p>二〇、<del>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del>一份。</p> <p>二一、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del>監察人</del>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del>監</del>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及上櫃公司不適用)</p> <p>二二、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p> <p>二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承諾書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二四、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p> <p>二五、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自96年10月1日起實施)</p> <p>二六、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自105年起實施)。</p> <p>二七、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p> <p>二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p> <p>二九、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p> <p>三〇、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